

新绛县水利局水事违法行为清单



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涉水法律法规的整理，共计 152项具体的水事违法行为（包括《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中的 90 项违法情形），其中河道管理 33项、水工程管理 30项、水文与水资源 61 项、水土保持 16 项以及其他 12 项。

第一章 河道管理



共有 33种违法情形，其中未经许可的违法行为有 11 项、禁止类违法行为有 22项。法律依据主要来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一、未经许可的违法行为（共11项）

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逾期未补办责令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5条第2款）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7条第2款）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7条）

4.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3条）

5.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

等工程，影响防洪；（《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4条）

6.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8条第1款）

7.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项目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资生产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8条第2款）

8. 未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9条）

9. 未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9条）

10. 未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9条）

11. 未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9条）



二、禁止类违法行为（共23项）

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5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5条）

2.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

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5条第3款）

3.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6条）

4. 在非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6条）

5.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6条）

6.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5条第1款）

7.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5条）

8.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5条）

9.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6条）

1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8条、33条

1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8条、34条）

1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8条）

1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8条）

1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8条）

15. 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8条、第35条）

16. 在堤防和护堤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8条、第35条）

17.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国家批准的，依照规定的程序报批）；（《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21条）

18.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45条》）

19.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26条）

20. 在黄河领域内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 118 条）

21. 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 118 条）

22.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 118 条）

第二章 水工程管理

共有 30 项违法情形，其中未经许可的违法行为有 9 项、禁止类违法行为有 21 项。法律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法》《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一、未经许可的违法行为（共9项）

1.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后，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49条）

2.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12条）

3. 未经水工程管理机构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种植、放牧、堆放物料、修造建筑物；（《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27条）

4.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水工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挖窑、坟墓及其他采挖活动；（《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28条、第22条）

5. 未经水工程管理机构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在坝顶、堤上行驶履带拖拉机和载重车辆或在通讯、电力专用线路上架线和接线；（《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27条、第22条）

6. 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要求的规划同意书，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19条） 7.

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19条）

8. 未经批准，单位、个人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30条）

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37条）

二、禁止类违法行为（共22项）

1.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60条）

2.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水管理条例》第57条第1款）

3.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地下水管理条例》第60条）

4.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2条）

5.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44条）

6.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23条、第27条）

7. 毁坏、盗窃水工程的物资、器材、设备的，或抢水、霸水和偷水的，或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的，或滥伐树木、损坏植被的，或破坏水源，污染水质的，或妨碍水工程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公务；（《山西省水工程

管理条例》第24条、第28条)

8.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41条）

9.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42条）

10.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以及从事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42条）

11.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20条）

12.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44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7条）

13. 在重点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采石、取土等活动；（《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61条）

14. 单位、个人破坏、损毁旱灾预防和抗旱减灾设施、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61条）

15. 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35条）

16. 规划保留区内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16条第3款）

17. 单位、个人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1条）

18. 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8条、第35条）

19. 在堤防和护堤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8条、第35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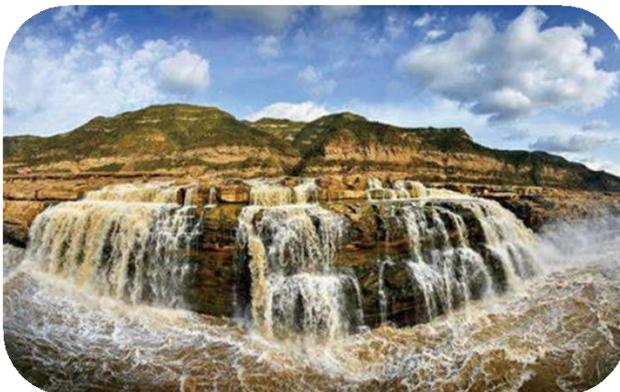
20.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16条）

21. 在黄河流域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 118 条）



第三章 水文及水资源

共有 61 项违法情形，其中未经许可的违法行为有 15 项、禁止类违法行为有 46 项。法律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一、未经许可的违法行为（共15项）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9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48条；《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51条）
2.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9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48条）
3.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水管理条例》第57条第1款）
4.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57条第2款）
5.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地下水管理条例》第61条）
6. 未按要求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从事水文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38条、第24）
7.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51

条)

8.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52条)

9.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52条)

10.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52条)

11. 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 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38条)

12.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30条第2款)

1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单位、个人擅自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23条第1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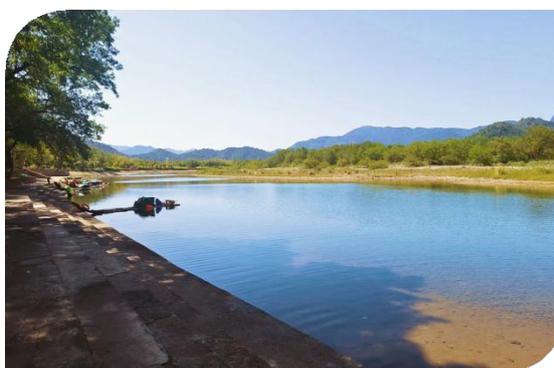
14. 在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113条)

15. 在黄河流域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113条)

二、禁止类违法行为(共50项) 1.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1条)

2.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40条第1项)



3.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40条第2项）
4.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53条第2款；《地下水管理条例》56条第2款）
5. 未安装计量设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53条第1款；《地下水管理条例》56条第1款）
6.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50条）
7.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51条）
8.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56条）
9.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49条）
10. 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54条）
11. 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53条）
12.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监测数据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32条）
13.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31条）
14. 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或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39条）
15.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40条）
16. 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41条）

17. 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41条）
18. 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32条）
19. 将地下水、自来水作为人工湖、人造湿地等人造水景观用水；（《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27条）
20.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调度抗旱应急水量；（《山西省抗旱条例》第25条）
21. 在汾河流域向水体排放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试剂、农药、石油炼制、焦化和其他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40条第1项）
22. 在汾河流域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机

具、容器、包装物；（《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40条第2项）

23. 在汾河流域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物；（《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40条第3项）

24. 在汾河流域沿河滩地和岸坡倾倒、堆放、存贮、填埋垃圾等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40条第4项）

25. 用水单位、个人擅自改装或者故意损坏用水计量设施，阻挠抄表计量；（《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10条、《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36条）

26. 供水单位对用水户实行包费制；（《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12条）

27.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39条）

28. 单位、个人挤占、干扰水文机构使用的无线电频率，破坏水文机构使用的通信线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35条）

29. 单位、个人生产、销售国家公布淘汰的非节水型设备和产品；（《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27条）

30. 使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名录中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18条）

31. 单位、个人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和提示标识；（《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8条第3款）

32.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资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16条第6项）

33.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16条第3项）

34. 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

35. 在汛期，水库擅自在汛期限限制水位以上蓄水；（《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44条第2款）

36. 使用水工程供水的单位或者个人用水单耗高于行业用水定额；（《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42条）

37.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51条)

38. 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52条)

39.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

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52条、第114条）

40.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52条、第115条）

41.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52条、第115条）

42. 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55条、第116条）

43.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用水条例》第46条）

44.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用水条例》第47条）

45.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用水条例》第48条）

46.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用水条例》第49条）

第四章 水土保持

共有 16 项违法情形，其中未经许可的违法行为有 5 项、禁止类违法行为有 11 项。法律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一、未经许可的违法行为（共5项）

1.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或者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3条）

2.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4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36条）

3.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5条）

4.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38条）

5.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37条）

二、禁止类违法行为（共11项）

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48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35条）

2. 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49条）

3.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49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17条）

4. 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1条）

5.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1条）

6.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2条）

7. 在汾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49条第3款）

8.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32条）

9. 在水库、淤地坝等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取土、挖砂、采石；（《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15条）

10. 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35条）

11. 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111条）

第五章 其他

共有12项违法情形，法律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山西省抗旱条例》第《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1.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60条）
2.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管理和抗旱物资储备单位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山西省抗旱条例》第35条）
3. 水库、水电站、塘坝、蓄水池、闸坝、湖泊的管理单位以及建有自备水源的企业、集体、个人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山西省抗旱条例》第34条）
4. 任何单位、个人随意占用抗旱工程设施；（《山西省抗旱条例》第20条）
5. 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32条）
6. 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发布旱情预警和预警的降级、解除信息；（《山西省抗旱条例》第22条）

7. 任何单位、个人截留、挪用或者私分抗旱经费、补贴、物资和设备；（《山西省抗旱条例》第30条）
8.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4条第1款）
10. 排污口设置后，未经批准不得变动；（《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31条第2款）
11. 在汾河流域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随地丢弃农药包装物；（《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40条第5项）
12. 在汾河流域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40条第6项）